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盖章）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9119144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7500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9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楼

目 录

一. 验收依据.....	1
二. 工程概况.....	4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八.结论与建议.....	29

一. 验收依据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				
建设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³/d				
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	
验收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志丹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0 万元	比例 7.7%
实际总概算		405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8.6%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依 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 《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3)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关于《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志环函〔2019〕118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 (1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 (15)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监）2021-0512 号。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标准执行《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4、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处理后的回注水执行《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Ⅰ级注水水质指标；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二. 工程概况

一.建设历程及验收范围

1.建设历程

本项目建设历程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历程

建设程序	文件名/批准文号	编制/审批单位	时间
项目立项	志审批投资发〔2019〕33号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5月13日
环评编制	—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环评审批	志环函〔2019〕118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2019年12月30日
开工日期	—	—	2020年1月
项目竣工	—	—	2020年10月
环保验收	企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5月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行效果及环境管理要求。

二.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目标

1.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地理坐标 N108.659846、E36.979122，本项目周边有油区道路与乡镇相连，交通较为方便，地理位置图具体见附图 1。项目厂区四周均为荒地，四邻关系图具体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利用顺探 36 井场，不需要征地，建构筑物用地 317m²。井场北侧主要设有 42.5m³隔油箱 1 具、30 m³卸水箱 2 具、10m³污水池 1 座、2 具 30 m³净化水箱、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撬装式注水泵房 1 座。南侧设置撬装式值班室 1 座、撬装式宿舍 1 座。根据地形条件，采用平坡式竖向设计，场地平整坡度为 1%，站内排水采用自然排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据现场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荒地，项目大气为二级评价，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周边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国家和地方级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项目场址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验收调查期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经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标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南梁村	108.677096	36.970758	SE	1480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石家山村	108.662961	36.969575	S	1077		
	核桃渠村	108.676758	36.982895	SW	1100		
	马蹄湾村	108.647575	36.965786	SW	2400		
	党抓子村	108.649077	36.996863	N	2400		
地下水	站场周边地下水	-	-	-	-	III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卸水箱 2 具，隔油箱 1 具，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撬装注水泵房 1 间等配套工程，注水规模 100m³/d，采出水采用“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工艺处理后，本次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设卸水箱 2 具, 隔油箱 1 具, 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 (“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 工艺)、撬装注水泵房 (注水规模为 100m ³ /d) 1 间、配水阀组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撬装式值班室	值班、配电, 尺寸 L×B×H=10m×2.8m×2.8m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撬装式宿舍	住宿, 尺寸 L×B×H=8m×2.8m×2.8m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旱厕	建筑物面积 18.28m ² , 旱侧采用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储运工程	运水车	本项目水源为车拉污水, 配套 5 辆运水罐车, 每辆容量 10m ³	本项目水源为车拉污水, 配套 1 辆运水罐车, 每辆容量 10m ³
公用工程	采暖	水处理设备由电加热器加热, 宿舍安装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供水	由作业区供水站统一供给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泄水池与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油层, 其他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 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油层	未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统一汇流至站外雨水渠, 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油层
	供电	本工程电源从站外 10kV 终端杆直接引接, 站内设柱上变电站 1 座, 变压器容量为 400KVA, 本站所需的变压器、进线柜、进线电缆等均由采油厂供电车间实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消防	灭火器若干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处理系统: 污油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	采出水处理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 非甲烷总烃采取无组织排放
	废水	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外输回注油层, 不外排; 反冲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项目不设食堂, 就餐依托附近采油厂或村庄解决, 设防渗旱厕, 生活盥洗污水沉淀后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固废	隔油箱: 产生的污油经污油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 不外排	污油经污油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 不外排
		泄水池隔油箱: 产生的污泥、浮渣由采油厂组织定期清池清箱进行处理, 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产生的污泥、浮渣由采油厂组织定期清池清箱进行处理, 油泥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直接清理拉运处置
		产生的过滤装置: 产生的废滤料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收集	废滤料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收集
		员工生活: 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站,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站, 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分区防渗	污水沉降罐、污油池采取重点防渗；化粪池及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一般防渗

2、注水水源及注水井

该站水源为车拉污水，主要来自顺 5 站、方 896 站采出水，涉及顺 36 井场 5 口注水井（顺探 36-1，顺探 36-2，顺探 36-3，顺探 36-4，顺探 36-5 井注水井），经“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工艺处理后，回注延长组油层（III）。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给排水

1.原辅材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动，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备注
1	杀菌剂	2.9	0	次氯酸钠
2	PAM （聚丙烯酰胺）	1.8	2.3	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3	PAC （聚合氯化铝）	4.7	5.2	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2.给排水

未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采用场地竖向自然排至站内排水沟，通过站内排水沟排至站外路边排水沟排放；项目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污水处理过程反冲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站内设置旱厕定期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污废水外排，与环评一致。

五.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1.生产工艺

本站水源由周边井场车拉卸水提供，并经污水处理满足注水指标后作为本站水源。

污水处理工艺由泄水箱、隔油箱及撬装式水处理间组成。油田采出水通过水罐车拉运至泄水箱（具备简易三级隔油功能），经泵提升至隔油箱进行处理，隔油箱设置电加

热锅炉进行加热，将水温由 5-10℃ 提升到 30-40℃ 后，经油水分离除去大量浮油、分散油及污泥，污油经收油槽收集后排入污油池，污水进入出水槽由撬装式水处理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工艺为“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处理后水质满足注水水质要求后，由净化水箱储存，净化水箱出水经撬装式注水泵房、配水阀组等完成注水过程。

污油泥处理：卸水箱、隔油箱、水处理排污泥，由采油厂组织定期清池、清箱进行处理，油泥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深度处理，据现场调查，项目采出水处理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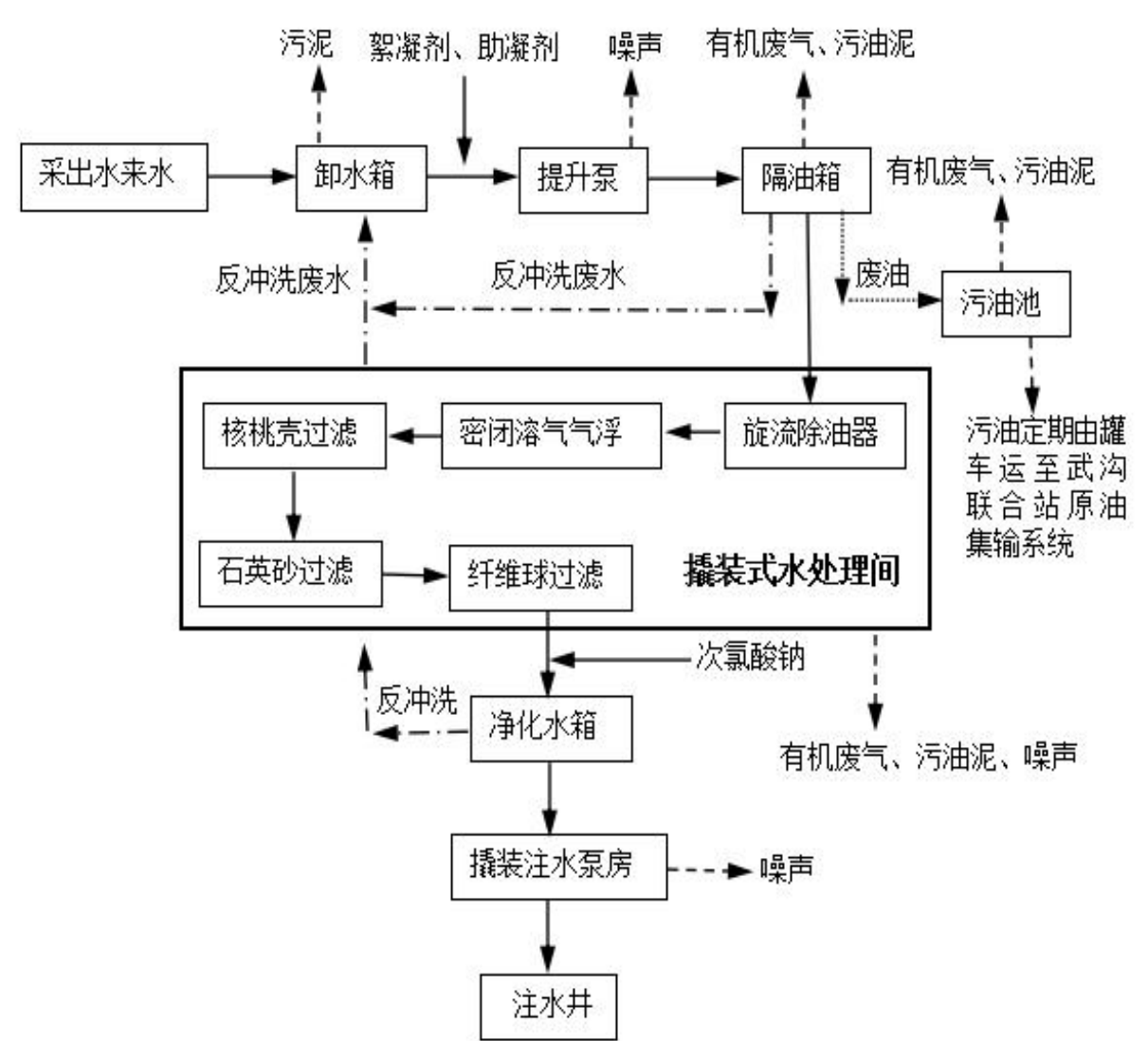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设备

据现场调查，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变化具体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卸水箱	30m ³	具	2	2	—
2	自吸污水泵	Q=6.3m ³ /h H=20m	台	2	2	—
3	注水泵	Q=4.17m ³ /h	台	1	1	实际型号 Q=5.13m ³ /h
4	喂水泵	Q=7m ³ /h	台	1	1	—
5	水加热器	—	台	5	5	—
6	隔油箱	8.5×2.5×2m ³	具	1	1	—
7	净化水箱	4×3×2.5m ³	具	2	2	—
8	柱上变电站	—	座	1	1	—
撬装式水处理间						
10	密闭气浮装置	主体直径Φ1600×4875， 处理能力 8.5m ³ /h	套	1	1	—
11	一级过滤器	主体直径Φ1016，处理 能力 8.5m ³ /h	套	1	1	—
12	二级过滤器	主体直径Φ1016，处理 能力 8.5m ³ /h	套	1	1	—
13	三级过滤器	主体直径Φ1016，处理 能力 8.5m ³ /h	套	1	1	—
14	溶气罐	—	套	1	1	主体直径Φ426
15	溶气泵	EB 15U	台	1	1	防爆电机，P=3.0kW
16	一级提升泵	CDL10-2	套	1	1	Q=10m ³ /h，H=15m， P=0.75kW，配套防爆电机
17	二级提升泵	ISWH50-160	台	1	1	Q=12.5m ³ /h，H=32m， P=3.0kW，配套防爆电机
18	反洗泵	ISWHB80-200B	台	1	1	Q=43.5m ³ /h，H=38m， P=7.5kW，配套防爆电机
19	空气压缩机	JS2065	套	1	1	P=2.2kW，配套防爆电机
20	旋流分离器	—	套	1	1	—
21	反应器	—	套	1	1	—
22	加药装置	—	套	1	1	单罐 1.1kw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约 402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31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7.7%。实际环保总投资 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单位	数量	环评费用 (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气	无组织挥发的油气	隔油箱及撬装式水处理系统均为密闭设置，污油池加盖封闭	/	/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废水	过滤器反冲洗废水	反洗排水收集系统	套	1	计入主体工程	计入主体工程
	生活污水	旱厕	座	1	0.5	1.0
噪声	泵类、空压机	室内安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	/	8.0	9.0
固废	浮渣	由采油厂组织定期清池清箱进行处理，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座	1	9.0	10.0
	含油污泥					
	污油	经污油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	座	1		
	废滤料	厂家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个	若干		
防渗工程	撬装式水处理间水泥地面硬化处理、泄水箱、污油池池底及底壁均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措施				13.5	15.0
合计			--	--	31.0	35.0

七.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据调查，项目劳动定员减少，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工作人员 2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

八.重大变动判定

经查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一项明显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	
规模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 ³ /d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 ³ /d	
生产工艺	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	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	
环保措施	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外输回注油层，不外排；反冲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就餐依托附近采油厂或村庄解决，设防渗旱厕，生活盥洗污水沉淀后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隔油箱：产生的污油经污油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不外排。泄水池隔油箱：产生的污泥、浮渣由采油厂组织定期清池清箱进行处理，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过滤装置：产生的废滤料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收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采出水经污水处理撬处理达标后回注；反冲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项目处理工艺全密闭，污油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无组织逸散；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运往集镇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油泥贮存污油池内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直接清理拉运处置；废弃滤料由厂家更换直接拉走处置。	

由表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不存在变动。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气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烃类。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隔油箱、污油池及撬装式污水处理系统等逸散的非甲烷总烃，污油池及撬装式污水处理系统均为密闭式，经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1	无组织	生产工段	非甲烷总烃	密闭工艺，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

二. 废水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为油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排入卸水池后进入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站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站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³/a)
1	生活污水	员工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旱厕，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0
2	生产废水	油田采出水	SS、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	0
		污水处理	—	反冲水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0

三. 噪声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站内各类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油、油泥、废树脂以及生活垃圾。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运往集镇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除油过程污油，暂存在污油池内，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不外排；卸水池、污水沉降罐、撬装水处理装置底部产生的油泥、气浮工艺产生的浮渣，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直接清理拉运处置；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以及核桃壳过滤器，约 5 年更换一次滤料，由供货商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固体废物污染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污油	HW08 900-210-08	25	污油池	液态	石油类	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
油泥	HW08 900-210-08	7.3	泄水箱、隔油箱	半固态	含油污泥	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直接清理拉运处置
浮渣	HW08 900-210-08	5.9	气浮罐	半固态	含油污泥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6	过滤	固态	石英砂	由供应商负责更换
生活垃圾	—	1.2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运往集镇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环评主要结论、要求及批复内容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位于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工程水源为采出水,注水规模 100m³/d,涉及 5 口注水井,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卸水箱 2 具,隔油箱 1 具,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等配套工程。其中撬装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工艺对油田采出水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 402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7%。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的延安市志丹县 2018 年 1~12 月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志丹县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35,属于非达标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2)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3) 地下水

项目监测结果说明,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4) 土壤

污水站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根据预测,本项目建设后站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站场工作人员日常洗漱水，废水量为 $0.204\text{m}^3/\text{d}$ 。项目站内不设食堂，不设洗浴，设置有卫生防渗旱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沉淀后用于站区绿化、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采出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过滤装置反冲洗产生的废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2\text{m}^3/\text{d}$ 。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油类、SS，反冲洗废水排入卸水箱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到《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注水水质标准》（2019）I 级注水水质指标（（悬浮固体含量 $\leq 5\text{mg/L}$ 、含油量 $\leq 8\text{mg/L}$ ）同层回注标准后回注地下，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项目设备运行对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油为危险废物，经污油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至武沟联合站原油集输系统，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浮渣由采油厂组织定期清池清箱进行处理，并全部委托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弃滤料，由供货商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集镇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产生的污油、污泥、浮渣和废弃滤料均属于危险废物，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地下水受到污染的主要途径为非正常情况下或事故状态下含油废水的泄漏污染和土壤渗漏污染。项目经采取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的防渗措施，并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含油废水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污染的工序包括旱厕下渗、污油池泄漏废油泥下渗等对土壤的污染。通过防渗及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污染物不直接进入土壤，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9 年 12 月 30 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关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的批复（志环函〔2019〕1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志丹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志丹采油厂志丹采油厂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和技术评估专家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该环评报告表和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位于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工程水源为采出水，注水规模 100m³/d，涉及 5 口注水井，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卸水箱 2 具，隔油箱 1 具，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等配套工程。其中撬装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工艺对油田采出水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 402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7%。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涉及穿越的地段，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依据。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评文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志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建设单位如对本审批意见有任何疑问，可以要求听证，或者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提起复议，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料堆和贮料场须遮盖或洒水以防止尘埃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用采用帆布等遮盖措施，减少跑漏。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	料堆和贮料场定期洒水；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上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帆布遮盖。	符合
废水防治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应设置临时沉淀池		生产废水来源于砼养护用水，建材清洗废水等，收集沉淀后用于营地降尘洒水，不外排。	符合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运；在工地应设置垃圾箱和卫生处理设施。		施工场地设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地设置垃圾箱。	
固废措施	土石方量	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及建设过程挖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用于场地平整。	符合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使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置。		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砖块、废金属、废包装等，产生量较少，能回收利用的，作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回填、铺垫等使用，多余部分运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域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和保养。	符合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和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废气处理措施	采出水处理系统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生产工艺过程全密闭，非甲烷总烃采取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值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设施	采出水	采出水与反冲水一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		生产废水为油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注	符合
	反冲水	反冲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排入卸水池后进入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符合
	员工生活	站内不设食堂，不设洗浴，设置有卫生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直接用于站区绿化、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站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减震安装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隔声等防治措施。	符合
固废处置措施	污油	收集后进入装油箱，由附近联合站定期拉走回收利用，不在场内进行贮存		沉降除油过程污油，定期由罐车运送到武沟联合站进行处理	符合
	油泥	卸水池、污水沉降罐、撬装水处理装置底部产生，定期清掏，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卸水池、污水沉降罐、撬装水处理装置底部产生的油泥，气浮工艺产生的浮渣、定期委托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直接清理拉运处置	符合
	浮渣	气浮工艺产生，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废滤料	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以及核桃壳过滤器产生，供货商更换并回收		约 5 年更换一次滤料，由供货商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	收集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续表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性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污水沉降罐、污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m/s$ ，化粪池做一般防渗即可，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	污水沉降罐、污油池采取重点防渗；旱厕及厂区道路、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一般防渗	符合
	/	/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25-2020-096-L），本项目已纳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应急体系。	

由表 4-2 可知，本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能规范化建设，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三. 环境管理检查

1. “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以志环函（2019）11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较好的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营期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工作，站

长为第一直接负责人。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包括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制度、各工种职责、操作管理制度、各工序操作规程等，并做到制度上墙，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4.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1、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据现场调查，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污水处理过程反冲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1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出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SS、石油类	1 次/半年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油田注水水质标准》（2019）I 级注水水质指标
土壤	站内 1 个点、站外 1 个点	总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5.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调查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25-2020-096-L），本项目已纳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应急体系。

志丹采油厂顺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由站长直接管理。主要责任包括：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正常运行工作以及应对和预防各种事故，日常巡警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站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小型移动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同时自备消防锹和消防桶，定期检查。

6.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要求，2019 年 6 月 12 日，延川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办理并取得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6252236901250021R），建设单位按证依法排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³
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ZX-9240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RZK-100A 旋转振荡器 (CZHB026)	—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
			AWA6022A 声校准器 (GYJC-YQ-123)	

二.人员能力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并按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监测项目取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证书。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2)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平行样质量控制,见表 5-2。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4。

(4)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平行样）措施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 合格
			测定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 差%	质控要 求%	
2021-5-25	3#监控点 (第二次)	非甲烷 总烃	1.30	1.29	0.8	≤20	合格
			1.28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见附件 5）。
- (2) 样品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标准样品质量控制，见表 5-2。
- (3)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3。
- (4) 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表 5-2 水质质量控制（标准样品）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样品测定 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是否 合格
1	石油类	A2007023	9.88	10.22	±0.8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按照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 (2) 噪声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3。
- (3) 厂界噪声前后，在监测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内。
- (4) 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3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石油类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悬浮物	GZX-9240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4-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GYJC-YQ-123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5-18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表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 (A)	检测 前后	仪器读数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校准 结论
2021-5-25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2021-5-26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结合项目实际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废气部分共设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废水部分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噪声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注：顺 36 污水处理站采出水采用密封罐车拉运，站内池、罐等存在泄漏风险的设施均实施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经调查建设单位在较短的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措施，未出现泄漏现象。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 3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6-1。结合监测时段风向，按照表 6-1 布点原则进行布点。

表 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分别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2.监测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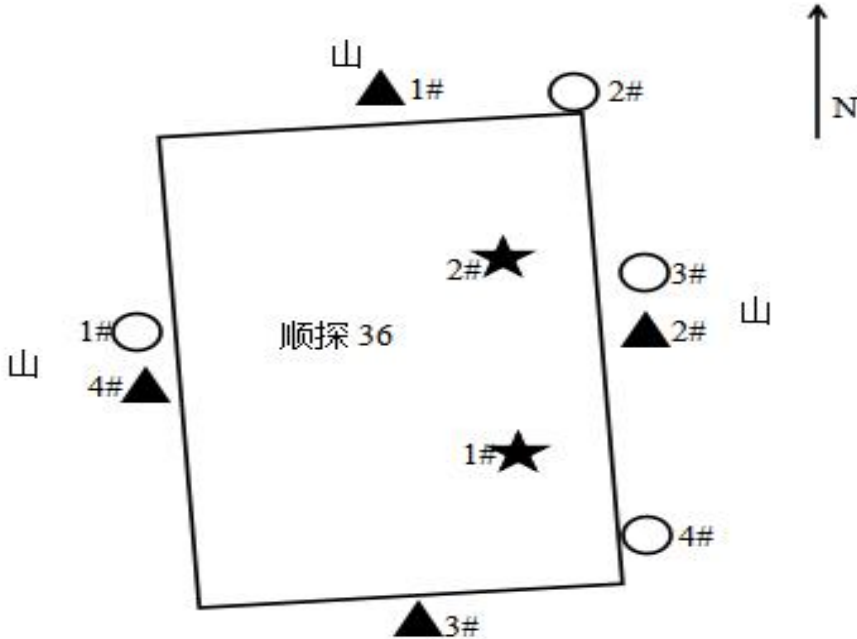
二、废水水监测

1.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个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6-1，具体按照表 6-2 进行布点。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要求				
按照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三.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各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图 6-1，具体按照表 6-3 进行布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北、东、南、西侧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要求				
按照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代表采出水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图 5-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验收监测工况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物、采出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规模 (m ³ /d)	负荷 (%)
5 月 25 日	100	89	89.0%
5 月 26 日	100	88	88.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88.0%~89.0%之间，设备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时段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厂界无组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5-25	2021-5-26
1#监控点	第一次	0.58	0.71
	第二次	0.65	0.73
	第三次	0.69	0.67
2#监控点	第一次	1.12	1.22
	第二次	1.09	1.15
	第三次	1.23	1.27
3#监控点	第一次	1.31	1.11
	第二次	1.29	1.25
	第三次	1.20	1.29
4#监控点	第一次	1.13	1.31
	第二次	1.14	1.26
	第三次	1.07	1.16
最大值	/	1.31	
标准限值		4.0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1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项目、点位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监 控点	2#监 控点	3#监 控点	4#监 控点	1#监 控点	2#监 控点	3#监 控点	4#监 控点
气温 (℃)	第一次	11.3	11.3	11.3	11.3	12.3	12.3	12.3	12.3
	第二次	21.7	21.7	21.7	21.7	22.6	22.6	22.6	22.6
	第三次	22.8	22.8	22.8	22.8	24.1	24.1	24.1	24.1
气压 (kPa)	第一次	87.4	87.4	87.4	87.4	87.6	87.6	87.6	87.6
	第二次	87.2	87.2	87.2	87.2	87.3	87.3	87.3	87.3
	第三次	87.2	87.2	87.2	87.2	87.3	87.3	87.3	87.3
风速 (m/s)	第一次	2.4	2.4	2.4	2.4	2.8	2.8	2.8	2.8
	第二次	2.3	2.4	2.4	2.4	2.2	2.2	2.2	2.2
	第三次	2.1	2.1	2.1	2.1	2.4	2.3	2.3	2.2
风向 (°)	第一次	275	275	275	275	270	270	270	270
	第二次	270	270	275	270	270	270	270	270
	第三次	270	270	270	270	265	265	265	265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灰黑色, 浑浊, 有异味, 大量浮油				
经纬度	E108°40'40.28" N36°59'59.13"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第一次	61	57	48.2	46.9	mg/L
第二次	58	60	49.2	51.1	mg/L
第三次	63	59	50.3	48.8	mg/L
第四次	60	58	47.6	49.3	mg/L
平均值	61	59	48.8	49.0	mg/L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淡灰色, 透明, 微弱异味, 无浮油				
经纬度	E108°40'40.29" N36°59'59.10"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第一次	12	14	6.53	6.23	mg/L
第二次	13	12	6.44	5.96	mg/L
第三次	15	11	5.99	6.19	mg/L
第四次	14	13	6.02	6.34	mg/L
平均值	14	13	6.25	6.18	mg/L
去除效率	77.7	78.6	87.2	87.4	%
标准限值	30.0		30.0		mg/L

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小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77.7~78.6%，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7.2~87.4%。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各四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CZHB109）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GYJC-YQ-123）				
点位 编号	监测 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外 1 米	E108°40'40.27" N36°59'59.14"	48	41	49	42
2#	东厂界外 1 米	E108°40'40.30" N36°59'59.12"	50	44	51	45
3#	南厂界外 1 米	E108°40'40.29" N36°59'59.08"	48	43	48	44
4#	西厂界外 1 米	E108°40'40.26" N36°59'59.11"	49	43	49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气象 条件	5 月 2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0m/s，夜间 晴 风速 1.9m/s； 5 月 26 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夜间 晴 风速 1.6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48~52dB（A），夜间为 41~44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建设性质为新建，注水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卸水箱 2 具，隔油箱 1 具，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撬装注水泵房 1 间等配套工程，该站水源为采出水。项目主要是将附近车拉油田采出水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回注地下。

(2) 项目建设历程

2019 年 11 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给予项目环评批复（志环函（2019）11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2021 年 2 月投入试运营并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 88.0%~89.0%之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 污染源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小于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 1 中 I 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77.7~78.6%，石油类去除效率为 87.2~87.4%。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值为 48~52dB（A），夜间为 41~44dB（A），

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期和运行期，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项目运营期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能规范化建设，生态保护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工程变动部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3.环境管理检查

（1）“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设施、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设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厂区日常环保工作，站长为第一直接负责人。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全面，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收集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收集管理规范，运行记录较完整。

（4）排污口设置和环境监测计划

采出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注地下，不外排；污水处理过程反冲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5）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12 日，延川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6252236901250021R），建设单位按证依法排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4.结论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较好地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制度健全，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要求与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站内罐、池的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3)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备案确认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人员上岗证；

附件 6：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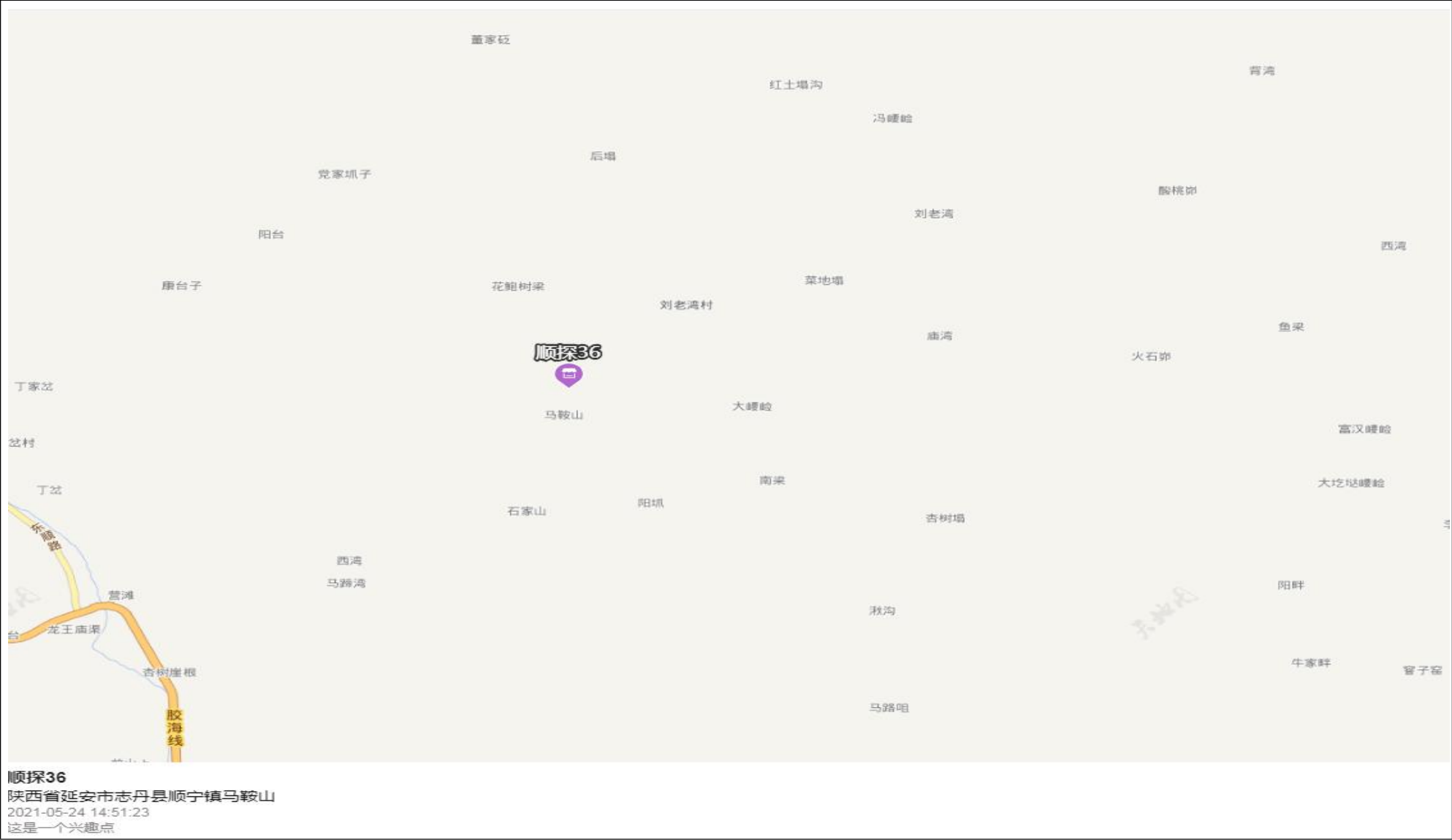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					项目代码		2019-610625-07-03-021480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108.659846、 E36.979122	
	设计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采出水处理规模 100m³/d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审批文号		志环函〔2019〕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6.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6252236901250021R		
	验收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0%、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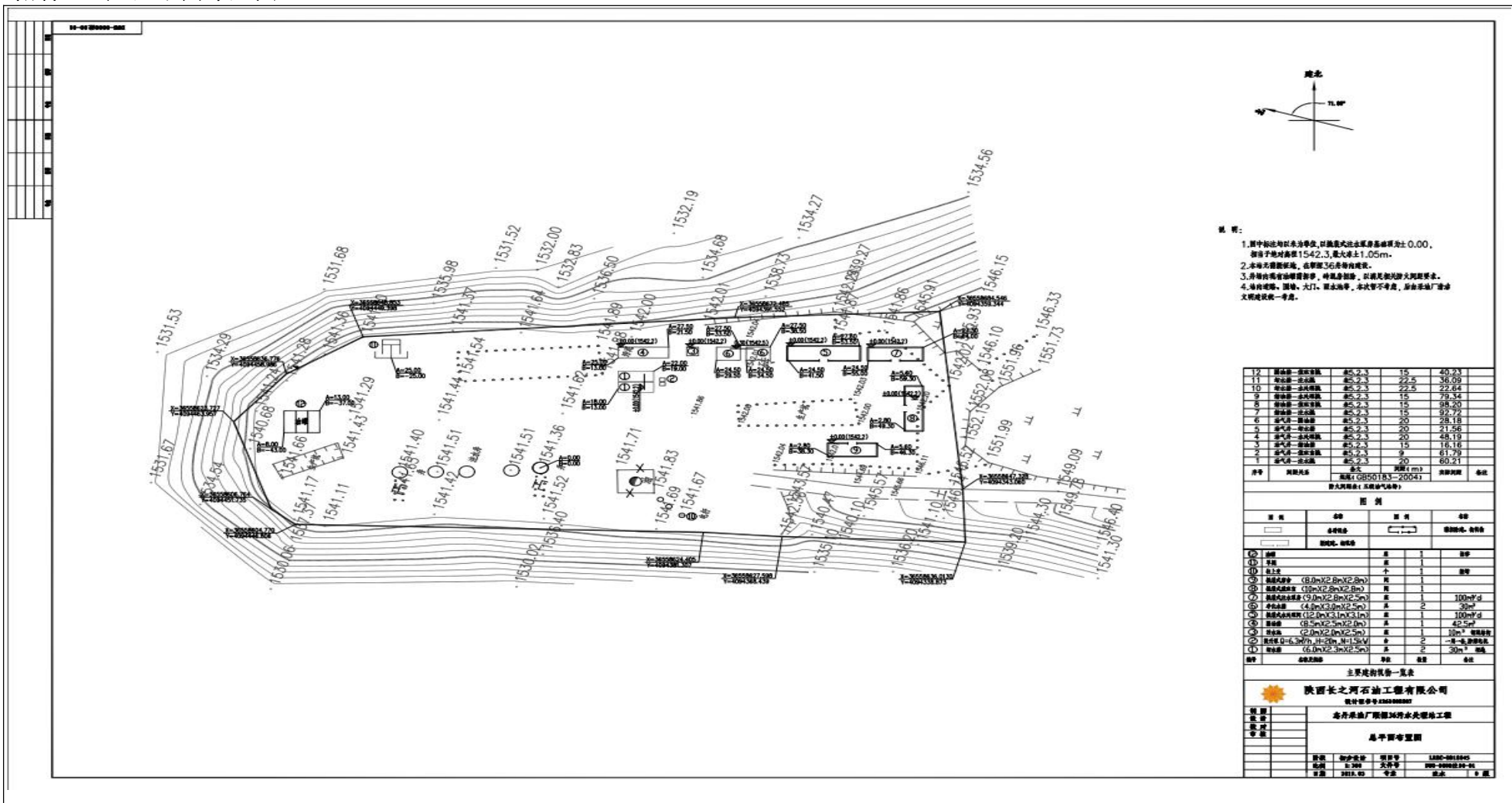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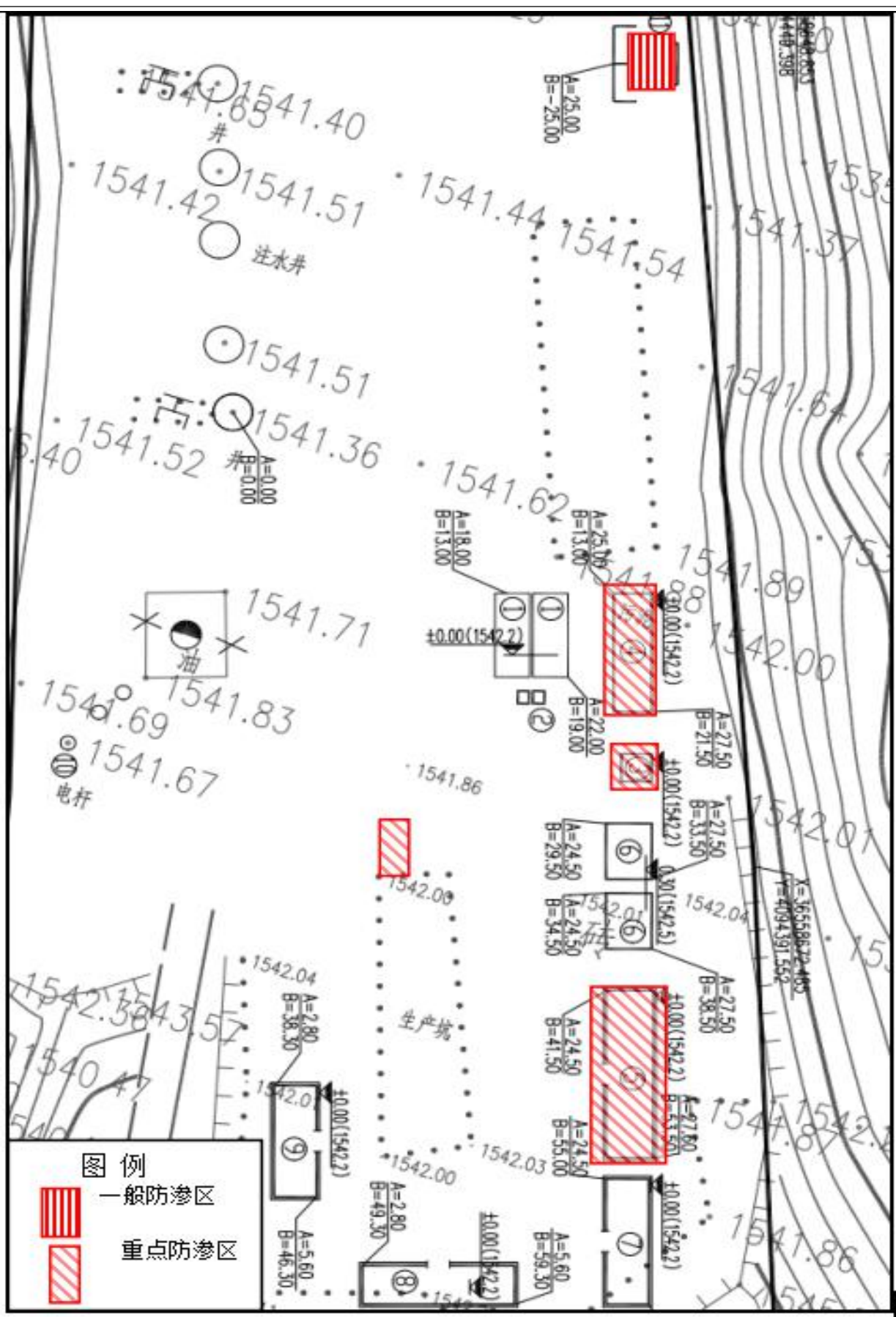
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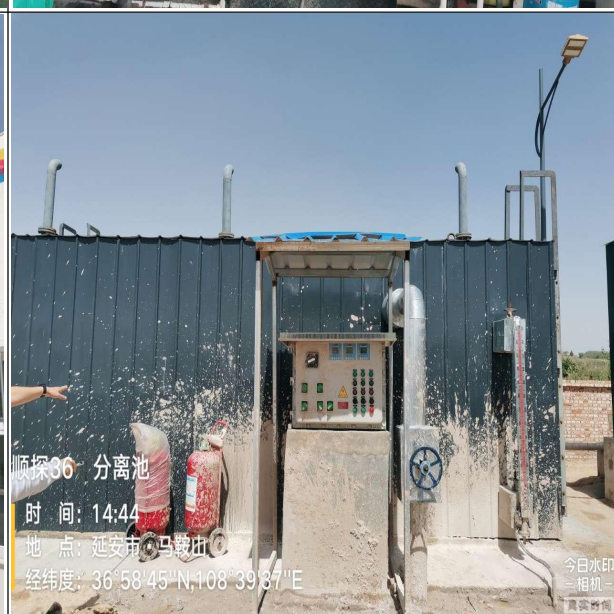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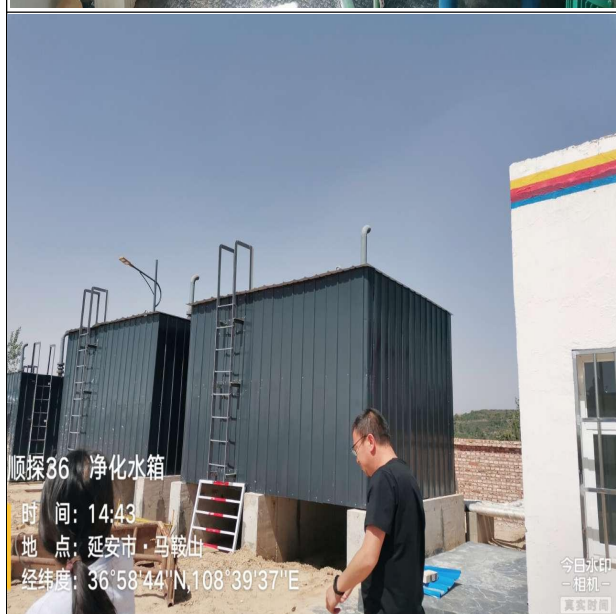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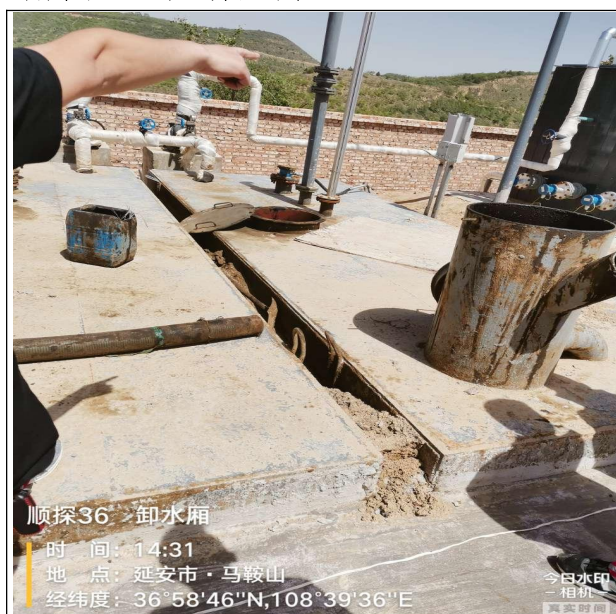
图例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 5：现场照片





顺探36 排污池

时 间: 14:45
地 点: 延安市·马鞍山
经纬度: 36°58'45"N,108°39'3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顺探36 撬装式水泵房

时 间: 15:04
地 点: 延安市·赵拐沟
经纬度: 37°0'11"N,108°36'2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顺探36 值班房

时 间: 15:01
地 点: 延安市·马鞍山
经纬度: 36°58'45"N,108°39'3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顺探36 注水泵房

时 间: 14:49
地 点: 延安市·马鞍山
经纬度: 36°58'44"N,108°39'37"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顺探36 喂水泵

时 间: 14:50
地 点: 延安市·云盘山
经纬度: 37°1'46"N,108°29'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顺探36 变压器

时 间: 15:01
地 点: 延安市·马鞍山
经纬度: 36°58'45"N,108°39'3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志审批投资发〔2019〕33号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 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你公司《关于办理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备案的函》（延油志采函〔2019〕33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610625-07-03-021480）基本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同意予以项目备案确认。

一、建设地址及用地

拟建工程位于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无新增用地。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站水源为采出水，注水规模 100 方/日，涉及 5 口注水井，注水系统设计压力为 20 兆帕。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卸水箱 2 具，隔油箱 1 具，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等配套工程。

三、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概算总投资 402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请据此抓紧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志环函（2019）118 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关于《志丹采油厂志丹采油厂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志丹采油厂：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志丹采油厂志丹采油厂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收悉。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和技术评估专家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认为该环评报告表和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顺探 36 污水处理站工程位于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工程水源为采出水，注水规模 100m³/d，涉及 5 口注水井，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卸水箱 2 具，隔油箱 1 具，撬装式水处理间 1 座等配套工程。其中撬装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旋流除油器+密闭溶气气浮+核桃壳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纤维球过滤器”工艺对油田采出水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 402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7%。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地表的开挖，及时恢复被破坏的生态及自然植被。涉及穿越的地段，设置事故防护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妥善处置。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备依据。更新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生活废水不得外排，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并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评文件自动失效。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志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建设单位如对本审批意见有任何疑议，可以要求听证，或者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提起复议，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志丹分局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6106252236901250
法定代表人	刘志昌			联系电话	0911-6622642
联系人	付利国			联系电话	13991799387
传 真	0911-6636568			电子邮箱	358018698@qq.com
地 址	中心经度：108°45'22"，中心纬度：36°50'8"				
预案名称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 跨区域 (T)	
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志昌			报送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Y0610625-2020-0P6-L				
报送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海			经办人	刘生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代码组成。

附件 4：含油污泥清运处置合同

副本



会议纪要：2020—23

厂编号：2020ZDCL 212

油泥清理合同

甲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乙方：陕西大睿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含油污泥）处置油泥清理。

二、清理期限及范围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甲方指派的储油罐、井、站、点油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油泥清理作业地点及保证道路畅通；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清理的油泥进行计量；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现场，若发现乙方有违规作业时，有权制止或终止本合同。
- （4）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提供油泥清理的一切设备以及新技术的运用；
- （2）乙方负责承担油泥清理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设备及人员一切费用；
- （3）乙方在作业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人身责任事故及经济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负责为其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并有义务为其人员进行安全责任教育培训，同时应建立健全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

(5)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乙方清理的油泥按照甲方的实际测量或过磅数量据实结算，按下列价格执行（以下价格含人工费、处理费、运费等，不含税价）。

①在采油队和联合站储油罐、污水罐、污水池、收油方槽清理油泥按 783 元/方。

②在采油井场、油泥储存点清理干油泥按 750 元/吨的价格执行。

2、结算方式：项目完成经甲方确认清理量后，乙方持清理量确认单、费用结算单和结算金额等额的相应税种合法税务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费用，甲方根据资金安排计划分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若甲方延期支付结算款不计延迟支付利息。

五、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

1、乙方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2、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油田施工作业环保的规章、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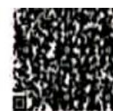
3、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中的人身、机械和设备的安全及环境污染，承担因措施不力、违章指挥或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时，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结算款的 5%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委托其它队伍完成任务。



3、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中途丧失资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志丹县。

八、通知

1、为了便于施工期间日常工作联系及保修期内各项维修维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保证其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均真实长期有效，如有变更，则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1）在传真发出后的下一营业日下午三时；或（2）于专人交付确认副本时或确认副本已经通过挂号邮递（或 EMS 特快专递）发出之时；或（3）电子邮件文件发出之时；

3、下列情况足以证明通知或文件已经送达：（1）传真报告显示通知或文件已经完全传送到收件方传真号，或（2）已由专人送达或装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善写明地址并已投递，或（3）电子邮箱发件记录中载有通知内容的发送件发送地址正确。

九、其它

1、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的因素造成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终止合同相关事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5、其它约定：/。

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承诺函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印章)

地址：陕西省志丹县保安街196号

邮政编码：717500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6636488

传真：0911-6636488

开户银行：志丹县建行

账号：61001687511050000777

税号：916106252236901250

经办人：

乙方：(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62106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银支行

账号：61001687411052504146

税号：91610624058931138E

经办人：

附件 5： 人员上岗证

	培训项目： 环境标准与质量管理 实验室基础知识 水和废水监测 空气和废气监测 噪声振动监测 土壤和固体废物监测 辐射监测
证书编号： SXQCA-H171234 姓名： 冯维青 性别： 女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培训单位（盖章） 

检测人员上岗证 	授权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 pH、电导率、色度、甲醛、浊度、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总铬、六价铬、氯化物、总硬度、酸度、叶绿素 a、全盐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硫化物、耗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可溶物、饮食业油烟、甲醛、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降尘、氯化氢、硫化氢 土壤： pH、干物质和水分、有机质、电导率、全盐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固体废物： pH 值、含水率、氟化物、六价铬、总铬
姓名： 雪帅恩 性别： 男 职称： 技术员 专业： 工业分析技术 证书编号： CZHB-1901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有效 期： 2027 年 4 月 29 日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此证书作为公司员工上岗凭证； 2 持证人有出具授权检测项目数据的资质。

检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郭亚娟 性别：女
职称：技术员 专业：工业分析与检验
证书编号：CZHB-1332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5日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pH、 HCO_3^- 、 CO_3^{2-} 、TDS、SS、浊度、电导率、氨氮、亚硝酸盐氮、色度、氯化物、全盐量、苯系物、挥发性卤代烃、烷基汞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 PM_{10} 、 $\text{PM}_{2.5}$ 、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苯系物
土壤和固体废物：pH、干物质和水分、挥发性芳香烃、挥发性有机物

- 1 此证书作为公司员工上岗凭证；
- 2 持证人具有出具授权检测项目数据的资质。

检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马岚 性别：女
职称：技术员 专业：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CZHB-1523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pH、电导率、色度、浊度、氨氮、COD、BOD5、总磷、总氮、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总铬、六价铬、氯化物、总硬度、酸度、叶绿素a、全盐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沥青烟、苯可溶物、饮食业油烟、甲醛、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降尘、硫化氢
土壤：pH、干物质和水分、有机质、电导率、全盐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
固体废物：pH值、含水率、氟化物、六价铬、总铬

- 1 此证书作为公司员工上岗凭证；
- 2 持证人具有出具授权检测项目数据的资质。

附件 6：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监 测 报 告	
环（监）2021—0512 号	
项目名称：<u>志丹采油厂顺探 36 污水处理工程验收监测</u> 委托单位：<u>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u>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
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hbkj@163.com

邮编：710018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号

第1页 共7页

项目名称	志丹采油厂顺探36污水处理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受测单位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南梁村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5月25日~28日
采样人员	冯维肖、雪帅恩	分析人员	郭亚娟、马岚
采样依据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污水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东、南、西侧外1 米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置 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昼、夜间监测1 次。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7mg/m ³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ZX-9240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4mg/L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RZK-100A 旋转振荡器 (CZHB026)	0.06mg/L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
		AWA6022A 声校准器 (GYJC-YQ-123)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5-25		2021-5-26	
1#监控点	第一次	0.58		0.71	
	第二次	0.65		0.73	
	第三次	0.69		0.67	
2#监控点	第一次	1.12		1.22	
	第二次	1.09		1.15	
	第三次	1.23		1.27	
3#监控点	第一次	1.31		1.11	
	第二次	1.29		1.25	
	第三次	1.20		1.29	
4#监控点	第一次	1.13		1.31	
	第二次	1.14		1.26	
	第三次	1.07		1.16	
最大值		1.31			
标准限值		4.0			
结论	检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1mg/m ³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结果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号

第 4 页 共 7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项目、点位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1#监 控点	2#监 控点	3#监 控点	4#监 控点	1#监 控点	2#监 控点	3#监 控点	4#监 控点
气温 (℃)	第一次	11.3	11.3	11.3	11.3	12.3	12.3	12.3	12.3
	第二次	21.7	21.7	21.7	21.7	22.6	22.6	22.6	22.6
	第三次	22.8	22.8	22.8	22.8	24.1	24.1	24.1	24.1
气压 (kPa)	第一次	87.4	87.4	87.4	87.4	87.6	87.6	87.6	87.6
	第二次	87.2	87.2	87.2	87.2	87.3	87.3	87.3	87.3
	第三次	87.2	87.2	87.2	87.2	87.3	87.3	87.3	87.3
风速 (m/s)	第一次	2.4	2.4	2.4	2.4	2.8	2.8	2.8	2.8
	第二次	2.3	2.4	2.4	2.4	2.2	2.2	2.2	2.2
	第三次	2.1	2.1	2.1	2.1	2.4	2.3	2.3	2.2
风向 (°)	第一次	275	275	275	275	270	270	270	270
	第二次	270	270	275	270	270	270	270	270
	第三次	270	270	270	270	265	265	265	265
备注	—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号

第5页共7页

第 5 页 共 7 页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灰黑色，浑浊，有异味，大量浮油				
经纬度	E108°40'40.28" N36°59'59.13"				
运行负荷 (%)	5月25日		89.0		
	5月26日		88.0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5日	5月26日	
第一次	61	57	48.2	46.9	mg/L
第二次	58	60	49.2	51.1	mg/L
第三次	63	59	50.3	48.8	mg/L
第四次	60	58	47.6	49.3	mg/L
平均值	61	59	48.8	49.0	mg/L
监测点位	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淡灰色，透明，微弱异味，无浮油				
经纬度	E108°40'40.29" N36°59'59.10"				
监测日期	悬浮物		石油类		单位
监测频次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5日	5月26日	
第一次	12	14	6.53	6.23	mg/L
第二次	13	12	6.44	5.96	mg/L
第三次	15	11	5.99	6.19	mg/L
第四次	14	13	6.02	6.34	mg/L
平均值	14	13	6.25	6.18	mg/L
去除效率	77.7	78.6	87.2	87.4	%
标准限值	30.0		30.0		mg/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采出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油田采出水回注技术指标》（Q/YCYT J0301-2019）表1中Ⅳ级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去除效率为77.7~78.6%，石油类去除效率为87.2~87.4%。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号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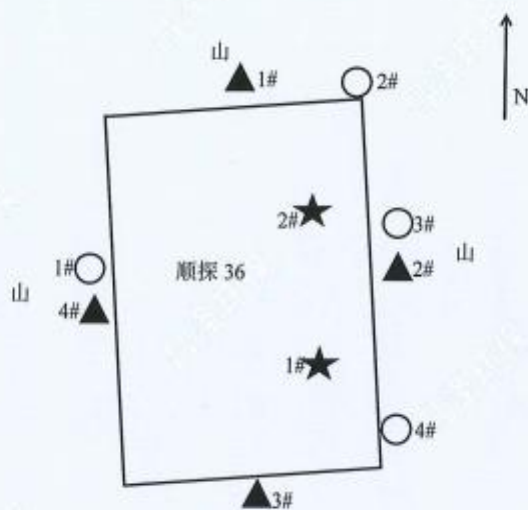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		监测人员		冯维肖、雪帅恩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GYJC-YQ-123)				
点位 编号	监测 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5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外 1 米	E108°40'40.27" N36°59'59.14"	48	41	49	42
2#	东厂界外 1 米	E108°40'40.30" N36°59'59.12"	50	44	51	45
3#	南厂界外 1 米	E108°40'40.29" N36°59'59.08"	48	43	48	44
4#	西厂界外 1 米	E108°40'40.26" N36°59'59.11"	49	43	49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48~52dB(A), 夜间为 41~44dB(A), 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5 月 2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5 月 26 日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1.6m/s。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页						

监测报告

环(监)2021-0512号

第7页 共7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采出水监测点。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编制：冯维前

2021年6月10日

审核：冯维前

2021年6月10日

签发：王磊

2021年6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36

附件:

监测人员							
姓名	冯维肖			姓名	雪帅恩		
上岗证号	SXQCA-H171234			上岗证号	CZHB-1901		
姓名	郭亚娟			姓名	马岚		
上岗证号	CZHB-1332			上岗证号	CZHB-1523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非甲烷总烃	G5 型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悬浮物	GZX-9240MBE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石油类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4-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GYJC-YQ-123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5-18	
质量控制措施（平行样）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2021-5-25	3#监控点（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0	1.29	0.8	≤20	合格
			1.28				
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样品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1	石油类	A2007023	9.88	10.22	±0.8%	合格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CZHB0109）							
监测日期	校准仪值 dB（A）	检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2021-5-25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7				
2021-5-26	94.0	前	93.8	0.0	±0.5	合格	
		后	93.8				